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黃沛慈
黃沛瑜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1,016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72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3號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8日持聲請人為共同發票人、發票日112年11月29日、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20萬元、到期日113年9月23日之本票一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本票裁定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723號）。惟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30日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3號），嗣相對人於訴訟中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聲請人於114年4月16日追加請

01 求確認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系爭本票債務不存在。爰依非訟事
02 件法第195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執行及民事訴訟卷宗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
04 行事件之執程序尚未終結，故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。查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
06 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381萬元本息。本院認為聲請人
07 所提訴訟如遭敗訴確定，相對人所受損害為債權無法及時獲
08 得清償所生遲延利息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參考「各級
09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
10 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（扣除起訴迄裁定停止執行約8月，
11 餘1年4月）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認聲請人應提供相當於5年4
12 個月利息1,016,000元(381萬元×年息5%×5年4月=1,016,000
13 元)，始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卓俊杰